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11/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116909	黃鏜亮	107740	吳文俊
71433	陳志新	86270	施德超
105786	彭宗慶	98340	葉麗華
101553	袁植輝	74286	李清
113483	李光華	90251	張志樂
52540	陳志強	111778	周志偉
105960	吳秀蘭	77314	王婉瑜
103147	洪家文	82256	莫清賢
100169	李炳根	107543	李偉健
105696	許燕華	86299	李曉林
71472	林賢卓	102487	DANIELA WONG
66555	蕭艷文	118974	孔麗琼
66586	林俊雄	66302	梁玉玲
79494	陳惠儀	127748	黃金茂
56513	TOU VAI MENG	107996	韋寶珊
80579	周美珍	95195	鄭嘉文
106084	蘇清斗	77975	梁志明
79765	鄭玉華	52975	羅碧茵
118911	譚福才	96366	周桃麗
84279	李愛蓮	113237	黃遠志
95254	鍾兵傑	110490	洪燕楷
86778	何亮豪	110750	伍麗娟
110517	譚婉玲	61342	楊長壽
103675	郭偉雄	89961	楊慶業
83311	黃仲文	102756	歐陽建豪
119568	PANTOJA ILUMINADA SACDALAN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三房一廳 (T₃)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7 月 3 日